



信丰县政协机关预算绩效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信丰县政协机关预算绩效管理（以下简称绩效管理），强化绩效理念和支出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共信丰县委 信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信发〔2020〕3号）文件规定，结合县政协机关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绩效管理以支出结果为导向，将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评价实施管理、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等纳入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，以提高预算资金的经济、社会和其他效益。

第三条 绩效管理的基本内容包括绩效目标、绩效评价实施、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等。

第四条 绩效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

（一）目标管理原则。绩效管理围绕绩效目标进行，事前设定目标、事中跟踪监控目标实现进程、事后公开评价目标完成情况。

（二）绩效导向原则。绩效管理的各环节、每项工作以绩效为核心导向，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管理全过程、各环节，实现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管理效益最大化。

（三）信息公开原则。预算绩效信息逐步向社会公开，接受有关机构和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第二章 绩效管理职责



第五条 绩效管理在县政协机关领导班子的统一领导下，由财务室牵头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六条 县政协机关财务室工作职责：

- (一) 负责拟定县政协机关绩效管理规章制度、办法。
- (二) 负责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工作。
- (三) 负责对县政协机关领导干部成员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、汇总、上报工作。
- (四) 负责在信丰县政协门户网站公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。
- (五) 负责其他应由财务处承担的工作。

第七条 办公室要配合财务室做好绩效管理相关工作。

第三章 绩效目标管理

第八条 绩效目标管理是全过程绩效管理的基础，主要包括绩效目标编制，绩效目标审核汇总。

第九条 财务室在申请项目资金时，根据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的要求编报绩效目标。

第十条 绩效目标的审核汇总。财务室负责对机关领导干部成员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汇总，按要求报送财政局。

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批复后，财务室将批复的绩效目标

和绩效指标等内容反馈给机关领导干部成员。

第四章 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

第十二条 预算执行结束后，财务室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，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，结合县政协机关个性指标体系进行客观、公正的自评。

第十三条 绩效自评报告应当依据充分、真实完整、数据准确、分析透彻、逻辑清晰、客观公正。

第十四条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，逐步推进绩效信息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政协财务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。

